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7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逸帆、呂阿秀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